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经逐项审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内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自愿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7月1日